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2 年，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，持续健全工作机制，规范做好区政务公开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积极履行主动公开职责。及时将组织机构、政府文件、政务动态、财政预决算、政府工作报告五大模块的信息收集整理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并按要求将五大模块的信息发布到荔湾区人民政府网站。2022 年公开政府信息 84 条，其中组织机构类信息 8 条，政府文件类信息 18 条，政务动态类信息 51 条，财政预决算信息 6 条，政府工作报告类信息 1 条。

（二）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。严格遵守“受理、征询、审查、答复”等环节的工作规定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办理时间要求，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。2022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，按时办结 10 件，按时办结率为 100%。

（三）扎实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。规范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严格把关公开内容，规范审核、发布等

流程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。同时做好政府信息保密审查、归档等工作。

(四) 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和管理。积极配合推进省市区系统互联互通，设专人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和维护，认真布局平台各模块内容，按照区政务公开办（设在区政务数据局）要求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8	1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0	0	0	0	0	0	1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2	0	0	0	0	0	1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其他处理	(六) 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4	0	0	0	0	0	1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前仍处于改革上升阶段，工作制度和沟通协调机制还不够完善，信息公开的形式较为单一。

下一步，本单位将积极配合区政务公开办（设在区政务数据局）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要求，在制度建立、机制完善等方面下功夫，着力补强薄弱环节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